桃園市客家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 明

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定之,由主管機關定之,與實質等。」及為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財務報表及監察報告書提報主管機關期限之規定配合桃園市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桃園市議會之決算期限之規定配合桃園市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桃園市客家財團編製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四項之修正,爰擬修正「桃園市客家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共修正三條,其條文如次:

- 一、客家財團法人年度預算編制及報送規定修正。(修正第二十 五條)
- 二、客家財團法人年度決算編制及報送規定修正。(修正第二十 六條)
- 三、增訂政府捐助之客家財團法人年度預與決算之編製及報送, 除依財團法人。(修正第二十六條之一)